

#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明自然资〔2024〕36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## 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9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张弦等代表：

《关于三调数据与林地数据融合的建议》（第29号）  
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  
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和公益林优化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林文

〔2021〕48号)文件要求,我县“三调”与林草湿数据对接融合工作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并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。目前,省级林业报批系统暂未启用林业与国土三调融合数据,仍按2021年林业二调数据开展行政审批事项。

下阶段,我局将与林业部门加强协调沟通,加快推动林业与国土三调融合数据的启用更新,在项目报批上及时核对地类数据,确保项目地类审核衔接顺利,为项目用地报批提供服务保障,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单位领导署名: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:张扬文 0598-2812798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: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4月30日

---

抄送: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
---